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他字第18號

原告 蔡俊雄
被告 嘉倫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乾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勞上字第27號判決確定（原審案號：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號），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伍佰壹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另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而由國庫暫時墊付時，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三討論結果）。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向本院具狀起訴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02,5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103,008元，儲存至原告勞工退休準備金個人專戶。三、被

01 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又查，本件兩造間上揭
02 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同時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
03 ，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暫免
04 原告於起訴時應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用。

05 三、次查，上揭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嗣經本院於108
06 年9月17日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萬貳仟肆佰
07 伍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將新台幣壹拾萬參仟零
09 捌元，儲存至原告勞工退休準備金個人專戶。被告應發給原
10 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
11 負擔。」之後，被告提起上訴；另外，原告在於第二審則為
12 起訴聲明之減縮，將本件原判決第二項命被告應將103,008
13 元儲存至原告退休準備金個人專戶之金額，減縮起訴聲明，
14 而僅請求被告應將60,679元儲存至原告退休準備金個人專戶
15 。嗣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9年5月21日以108年
16 度勞上字第27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
17 縮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原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部分，減
18 縮為新臺幣陸萬零陸佰柒拾玖元」。

19 四、再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就財產權請求部分，合計為505
20 ,564元（計算式：402,556元+103,008元=505,564元），
2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510元。另非財產權即請求被告應發
22 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
23 。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8,510元。而其中財產權請求
24 的部分，原告在判決以後，始減縮起訴聲明請求之金額，此
25 減縮部分既業經本院判決，則仍應徵收裁判費。又原告減縮
26 請求金額即形同部分撤回，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
27 規定，原告減縮42,329元（計算式：103,008元-60,679元
28 =42,329元）部分，該部分的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29 因此，本件財產權訴訟標的價額其中42,329元部分，第一審
30 裁判費1,000元，依法應該由原告自行負擔。而其餘第一審
31 裁判費7,510元（計算式：8,510元-1,000元=7,510元）的

01 部分，依照本院108年9月17日判決內容所示，應由被告負擔
02 。爰依職權裁定確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法定
03 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並應由兩造於十日內分別向本院
04 繳納。

05 五、附註：本件如依訴訟標的價額扣減法，則被告應負擔財產權
06 請求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463,235元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
07 70元；及非財產權請求之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合計8,070
08 元。而如果以訴訟費用分擔扣減方法，則被告僅應分擔原告
09 負擔訴訟費用1,000元以後的餘額7,510元即可。因後者計算
10 方式比較有利於被告，且無損於原告，故本件採用訴訟費用
11 分擔扣減法而為計算，附此敘明。

12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14 民二庭法 官 呂仲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吳念儒